

# 山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

等级 特急·明电 鲁安明电〔2017〕3号 鲁机发号

---

抄报：龚正省长，李群常务副省长，孙立成副省长，王华秘书长，  
周鲁霞副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

---

## 关于近期几起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

进入5月份以来，我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继枣庄“5·2”铁塔倾倒事故、聊城“5·7”施工电梯塌落事故、威海“5·9”道路交通事故后，近日又发生多起较大事故。

2017年5月12日19时49分，在德州市德城区国道105线352公里处，发生一起三车连环相撞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轻伤。

2017年5月14日7时30分左右，临朐县龙山开发区阳光门业厂在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一道路上推拉移动脚手架过程中，

顶端靠近 35KV 高压输电线路时发生放电，造成 3 人死亡。

2017 年 5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许，青岛新宏百隆公司在胶州市里岔镇青岛市供电公司负责的铺集 110KV 送电工程在拉线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铁塔倾倒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针对 5 月初发生的几起事故，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于 5 月 2 日、5 月 7 日连续下发了两个通报，进行了工作安排。5 月 9 日，威海“5·9”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批示，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召开了紧急视频会议，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进行了安排部署。近几起事故的发生，说明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对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实不迅速、不坚决、不到位，没有真正吸取事故单位的教训，没有举一反三采取防控措施；说明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分析不细致，隐患排查走过场，现场管理、教育培训存在不少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关键敏感时期安全生产。**当前，正在召开“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全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交流会即将在山东召开，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在即，党的十九大也将于下半年举行，这都需要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切实强化关键敏感时期安全监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把安全生



产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全面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组织督导组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抓责任落实。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管控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排查安全风险，逐一落实防控措施。要深化、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对4月份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加强整改复查和督办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山东能源监管办等各级电力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电力施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国网山东公司要对所有的输变电工程进行停工排查，验收不合格，坚决不能复工。要不放过任何细节，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关，对不符合标准，存在缺陷的设备产品一律停用，切实堵塞安全漏洞。要加强电力施工单位资质检查，加强外包施工单位管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工作进行系统研究。要针对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只挂靠不管理、重检查轻执法等突出问题，采取治本之策，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从根本上改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各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开展“抓主体责任、抓市场现场、建平安工地”安全治理行动，从严执法，严厉查处建筑施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事故调查处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近期发生的几起事故调查一律挂牌督办。相关市政府要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得力人员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找出存在问题，总结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实施约谈，对重大违法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降资降质。对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员，要尽快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要实施顶格处罚；对触犯党纪、政纪的责任人员，要从严处分；对需要组织处理的人员，要迅速采取组织措施。要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举一反三，采取“一重点全覆盖”式的执法检查，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通报精神立即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迅速传达到各基层单位和企业。

请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能源监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本通报贯彻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于5月25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番臣

联系电话：0531-81792272（传真）

电子邮箱：[sdsa jjzhc@163.com](mailto:sdsa jjzhc@163.com)。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